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文件

晋园林〔2025〕30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2025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下属事业单位：

为规范林业园林市场主体自觉依法生产经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现将《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2025年7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要求，规范林业园林市场主体自觉依法生产经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园林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运用随机抽查的工作方法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创新林业园林监管方式，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增强林业园林行业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实现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常态化，营造良好的林业园林发展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各责任科室和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根据自身职责制定并汇总形成全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检查依据、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检查主体、责任单位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完善抽查机制。完善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附件3）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附件4），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市场主体名录库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监管对象的变化动态调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工作人员变化动态调整。

三、抽查方法和比例

（一）抽查方法：根据对象主体数量确定抽查方式。如采取利用“抽签助手”进行简单随机抽签法。

（二）抽查频次：按规定每年 2 次集中检查。（市场主体或监管对象个数 5 个以下的事项，每年只抽查一次即可）

（三）抽查比例：每次抽查市场主体或监管对象的数量不低于各主体名录总数的 5%，但各类主体抽取数量不少于 2。（临时占用林地项目抽查比例为 100%）

四、信息公开制度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检查记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五、严格抽查纪律

（一）强化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成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纳入重要工作任务，提前精准谋划，及早安排部署，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实效，事中事后监管到位。双随机检查工作由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统筹协调，副组长分别带队进行实地检查。本年度第一次双随机检查工作由副组长许建林、洪振溢带队，第二次双随机检查工作由副组长洪海港、郭保华带队。

（二）严格落实责任。制定抽查计划表，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及拍照工作，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六、强化落实整改及归档备查工作

执法检查人员应在抽签之日起2周内完成现场检查工作，规范完整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并将现场检查记录表、被检查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现场检查照片等报送责任科室。现场检查记录表一式三联，第一联由责任科室存档，第二联由被检查的市场主体单位存档，第三联由林政科存档。

责任科室应根据执法人员检查情况及时督促需整改的市场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完成内业资料（包括且不限于现场检查记录表、检查现场照片、被检查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整改佐证材料及整改报告等）的整理存档工作，相关资料同步复印一份交林政资源科存档，以便后续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双随机抽查及整改结果的公示。

林政科做好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资料收集和网站公示公开工作。

- 附件：1.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关于成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2025年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 3.2025年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4.执法人员名录库
- 5.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现场检查记录表

附件 1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关于成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

为规范林业和园林领域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落实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曾伙明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洪海港	党组成员、副局长
	许建林	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保华	二级主任科员
	洪振溢	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	吴栋梁	办公室主任
	林燕瑜	计财科负责人
	张淼鑫	林政资源科负责人
	颜晖艳	生态保护科科长
	洪鸿钟	风景园林科负责人
	谢协焜	规划技术中心负责人
	谢伟强	林业发展中心主任
	吴锬福	林业资源监测中心主任
	许永旺	园林中心负责人
	李智雄	公园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林政资源科。

附件 2

2025 年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业务股 (科)	配合部门	抽查 区域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 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 时间	备注
一、主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									
1	对林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	主体名录总数的 5%	1、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三合一”现象； 2、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配备足够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3、配电箱等电力设施是否有警示标志； 4、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应急通道是否畅通； 5、产生木屑的，生产车间是否对木屑粉尘进行安全处理； 6、生产经营者是否对企业进行安全自查。	一年两次	
2	植物检疫等的监督检查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植物检疫行政许可数的 5%	1、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相关许可证件 2、从事有害生物防治人员是否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取得相应资质； 3、物资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规范的，并具有独立、安全的固定放置场所。	一年两次	
3	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监督检查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采伐总数的 5%	1、现场是否已采伐 2、是否按《采伐规划设计》有关规定进行采伐 3、是否办理采伐证的山林权属是否明晰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采伐的，是否在建设项目范围内采伐 5、一般更新采伐的，是否有准备或已更新造林	一年两次	
4	组织、指导、监督林地管理的监督检查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林地许可数的 5%	1、建设项目是否开工建设 2、用地单位是否按照原审批用途使用林地 3、用地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采伐许可再动用地 4、用地单位是否按照原审批的面积、地点、范围使用林地 5、临时占用林地是否按时退还林地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一年两次	

5	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的5%	1、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许可证件 2、来源是否合法 3、品种和数量是否与许可证一致 4、是否存在超范围出售、收购、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行为 5、驯养老虎、熊等动物，是否有设置固定安全设施	一年两次	
6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	主体名录总数的5%	1、是否持有省林业厅相关批复文件 2、公园保护范围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 3、现场是否发现有相关的非法占用情况	一年两次	
7	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	主体名录总数的5%	1、古树名木是否挂牌 2、古树名木现场是否发现病虫害 3、古树名木现场是否堆放垃圾	一年两次	
8	对林木种苗监督检查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	主体名录总数的5%	1、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关规定 2、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按照许可证登记的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3、生产、经营档案和业务登记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4、执行自检、标签、检疫、包装广告等制度情况 5、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一年两次	
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总数的5%	1、现场苗木是否已迁移 2、苗木权属是否清晰 3、是否存在扩大范围占用城市绿地或其它破坏绿化苗木情况	一年两次	

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1								
....								

附件 3

2025 年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抽查主体	责任单位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检查要点	注意事项	备注
1	对林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林业发展中心	《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个人或组织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三合一”现象，是否配备足够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配电箱等电力设施是否有警示标志； 是否存在“三合一”现象，是否配备足够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配电箱等电力设施是否有警示标志； 是否畅通； 产生木屑的，生产车间是否对木屑粉尘进行安全处理； 生产经营者是否对企业进行安全自查。	1、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三合一”现象； 2、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配备足够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3、配电箱等电力设施是否有警示标志； 4、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应急通道是否畅通； 5、产生木屑的，生产车间是否对木屑粉尘进行安全处理； 6、生产经营者是否对企业进行安全自查。	

[illegible]

4	组织、指导、监督林地管理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林政资源科	1.《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3.《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三条 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 4.《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生态公益林建设与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目标考核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工作情况；(二)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三)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后资金使用和保证质量的实施情况；(四)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	企业、个人或组织	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开工建设、用地单位是否按照原定用途使用林地、是否按规定办理采伐手续、是否使用林地 1、建设项目是否开工建设 2、用地单位是否按照原定用途使用林地 3、用地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采伐手续 4、用地单位是否按照原定用途使用林地 5、临时占用林地是否按时退还林地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	--------------	-------------	-------	---	----------	------	---	--

5	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经营利用野生产品的监督检查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1.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1年国务院修订）第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2012年修改） 第五条 工商、公安、海关、动植检、交通、铁道、航运、邮电等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职责，配合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必须予以配合。	企业、或个人或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	检查证件、数量、范围是否合法，品种、数量、范围是否一致，可证一致	1、是否持有合法的许可证件 2、来源是否合法 3、品种和数量是否与许可证一致 4、是否存在超范围出售、收购、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行为 5、驯养老虎、熊等动物，是否存有设置固定安全设施	
6	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1. 《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167号）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被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企业、或个人或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有批文、保护范围是否一致，现场是否有违法占用	1、是否持有省林业厅相关批复文件 2、公园保护范围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 3、现场是否发现有相关的非法占用情况	
7	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生态保护科	1. 《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加强保护古树名木工作的决定》（全绿字（1996）7号） “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加强保护古树名木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2. 《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颁发“关于加强保护古树名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全绿字（1996）10号） “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加强保护发展古树名木和“长生树”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3. 《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树木移植管理的通知》（全绿字（2014）2号） “各地绿化委员会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大树古树移植的规范管理工作。”	企业、或个人或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挂牌、是否发现病虫害、是否存在堆放垃圾	1、古树名木是否挂牌 2、古树名木现场是否发现病虫害 3、古树名木现场是否存在堆放垃圾	

8	对林木种苗的监督检查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林业发展中心	1. 《种子法》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种子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2.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子质量监督管理，根据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林木种子质量抽查方案。	企业、或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有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有档案和登记制度、是否有违法或被处罚记录	1、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的有关规定 2、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按照许可证登记的经营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3、生产经营档案和执行情况 4、执行自检、标签、检疫、包装广告等制度情况 5、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	------------	-------------	--------	--	----------	------	--	---	--

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局	园林中心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条第二款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1月2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因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园林绿地的，须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临时使用费后，方可使用。因使用造成园林绿地损害的，由使用单位负责恢复或赔偿。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或修剪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必须砍伐、移植树木（不含古树名木）的，可以先行处理，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在三天内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现场检查	检查苗木是否已迁移，苗木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扩大范围占用城市绿地或其它破坏绿化苗木情况	1、现场苗木是否已迁移 2、苗木权属是否清晰 3、是否存在扩大范围占用城市绿地或其它破坏绿化苗木情况	
---	----------------------	-----------	------	--	------	---	---	--

附件 4

执法人员名录库

序号	姓名 (中文)	性别	执法单位	执法区域	新执法证号码	备注
1	林丽生	女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06	
2	庄玉芬	女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07	
3	黄炳新	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11	
4	颜晖艳	女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12	
5	林 婷	女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13	
6	蔡燕丽	女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14	
7	杨章庆	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16	
8	吴雅湄	女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17	
9	沈小彪	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18	
10	陈荣军	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19	
11	颜彬彬	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20	
12	吴锓福	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21	
13	许永旺	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22	
14	王佳佳	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25	
15	王恭闻	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26	
16	肖志凡	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27	
17	吴栋梁	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28	
18	刘延杰	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29	

19	杜艳侠	女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30	
20	王佰纯	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31	
21	朱莹辉	女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32	
22	王碧英	女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33	
23	郭秀霞	女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34	
24	林炳祥	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36	
25	吴仁伟	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37	
26	陈培猛	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38	
27	何则群	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39	
28	李智雄	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40	
29	吴俊建	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41	
30	姚晓彬	女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45	
31	谢伟强	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46	
32	黄诗云	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47	
33	张年达	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09	
34	张森鑫	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35	驻村
35	施荣达	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10	窗口替岗
36	施清霞	女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15	抽调低效土地利用专班 (本轮不列入)
37	杨志善	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晋江市	13040654023	抽调科技创新区 (本轮不列入)

附件 5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双随机”抽查现场检查记录表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基本情况	单位(个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取方式	抽签助手随机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具体事项	检查情况		
1	现场苗木是否已迁移	是口 否口		
2	苗木权属是否清晰	是口 否口		
3	是否存在扩大范围占用城市绿地或其它破坏绿化苗木情况	是口 否口		
其他存在问题		相关整改意见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及执法证件号码	姓名: 证号:	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姓名: 证号:	电话: 年 月 日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双随机”抽查现场检查记录表

（对林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基本情况	单位（个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取方式	抽签助手随机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具体事项	检查情况		
1	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三合一”现象	是口 否口		
2	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配备足够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是口 否口		
3	配电箱等电力设施是否有警示标志	是口 否口		
4	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应急通道是否畅通	是口 否口		
5	产生木屑的，生产车间是否对木屑粉尘进行安全处理	是口 否口		
6	生产经营者是否对企业进行安全自查	是口 否口		
其他存在问题		相关整改意见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及执法证件号码	姓名： 证号：		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 电话： 年 月 日	
	姓名： 证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双随机”抽查现场 检查记录表

（植物检疫等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基本情况	单位（个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取方式	抽签助手随机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具体事项	检查情况			
1	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相关许可证件	是口 否口			
2	从事有害生物防治人员是否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取得相应资质；	是口 否口			
3	物资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规范的，并具有独立、安全的固定放置场所	是口 否口			
4		是口 否口			
5		是口 否口			
其他存在问题		相关整改意见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及执法证 件号码	姓名： 证号：		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 电话： 年 月 日		
	姓名： 证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双随机”抽查现场检查记录表

（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基本情况	单位（个人）名称	必填项，须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地址	必填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必填项	联系电话	必填项
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取方式	抽签助手随机		检查时间	必填项
序号	检查具体事项	检查情况		
1	现场是否已采伐	是口 否口	必填项，按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勾选是或否；如为宜林地或已处罚，填未涉及。	
2	是否按《采伐规划设计》有关规定进行采伐	是口 否口	必填项，按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勾选是或否	
3	已办理采伐证的山林权属是否明晰	是口 否口	必填项，按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勾选是或否	
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采伐的，是否在建设项目的范围内采伐	是口 否口	必填项，按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勾选是或否	
5	一般更新采伐的，是否有准备或已更新造林	是口 否口	必填项，按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勾选是或否	
其他存在问题	必填项，如现场检查未存在其他问题请填写无。	相关整改意见	必填项，如现场检查存在问题的，请按照检查内容逐条对应填写整改意见；如现场检查未存在问题无需整改的，请填写无；如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其他存在问题，请对应填写整改意见。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及执法证件号码	姓名： 必填项	证号： 必填项	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必填项 电话： 必填项 年 月 日	
	姓名： 必填项	证号： 必填项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双随机”抽查现场 检查记录表

（组织、指导、监督林地管理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基本情况	单位（个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取方式	抽签助手随机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具体事项	检查情况		
1	建设项目是否开工建设	是口 否口		
2	用地单位是否按照原审批用途使用林地	是口 否口		
3	用地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采伐许可再动用林地	是口 否口		
4	用地单位是否按照原审批的面积、地点、范围使用林地	是口 否口		
5	临时占用林地是否按时退还林地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是口 否口		
其他存在问题		相关整改意见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及执法证 件号码	姓名： 证号：	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 电话： 年 月 日		
	姓名： 证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双随机”抽查现场检查记录表

（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基本情况	单位（个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取方式	抽签助手随机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具体事项	检查情况		
1	是否持有合法有效的许可证件	是口 否口		
2	来源是否合法	是口 否口		
3	品种和数量是否与许可证一致	是口 否口		
4	是否存在超范围出售、收购、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行为	是口 否口		
5	驯养老虎、熊等动物，是否存有设置固定安全设施	是口 否口		
其他存在问题		相关整改意见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及执法证件号码	姓名： 证号：		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电话： 年 月 日	
	姓名： 证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双随机”抽查现场检查记录表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基本情况	单位（个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取方式	抽签助手随机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具体事项	检查情况		
1	是否持有省林业厅相关批复文件	是□ 否□		
2	公园保护范围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	是□ 否□		
3	现场是否发现有相关的非法占用情况	是□ 否□		
其他存在问题		相关整改意见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及执法证件号码	姓名： 证号：		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电话： 年 月 日	
	姓名： 证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双随机”抽查现场 检查记录表

（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基本情况	单位（个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取方式	抽签助手随机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具体事项	检查情况		
1	古树名木是否挂牌	是口 否口		
2	古树名木现场是否发现病虫害	是口 否口		
3	古树名木现场是否存在堆放垃圾	是口 否口		
其他存在问题		相关整改意见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及执法证 件号码	姓名： 证号：		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 电话： 年 月 日	
	姓名： 证号：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双随机”抽查现场 检查记录表

（对林木种苗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基本情况	单位（个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取方式	抽签助手随机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具体事项	检查情况			
1	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	是□ 否□			
2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按照许可证登记的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是□ 否□			
3	生产经营档案和业务登记等制度是否按规定建立和执行	是□ 否□			
4	是否按规定执行自检、标签、检疫、包装盒广告等制度	是□ 否□			
5	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是□ 否□			
其他存在问题		相关整改意见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及执法证件号码	姓名： 证号：		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 电话： 年 月 日		
	姓名： 证号：				

